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8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8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111)。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和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达康")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赣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159,600 万元,为江阴达康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5,072.39 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达康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10 年。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苏银金租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江阴达康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江阴达康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5,000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江阴达康的担保额度 5,072.39 万元。

(2)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与深圳市中军深赣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军深赣")签署了《供应链代理采购综合服务合同》,中军深赣为赣州爱康光电提供供应链代理采购综合服务,在合同约定货物范围内执行代理采购,总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近日,公司与中军深赣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与中军深赣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包含上述担保,公司累计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91,455.10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159,6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TBM8H5C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长路 5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冲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9.90%,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0.1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	8,204.24	7,753.42
	净资产	-942.50	-731.43
	营业收入	1,209.58	600.54
	净利润	694.03	211.07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5HF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邹晓玉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	191,563.67	247,429.05
	净资产	36,536.18	43,253.36
	营业收入	147,626.40	185,068.69
	净利润	-27,988.75	6,717.18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苏银金租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江阴达康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正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

(2)近日,公司与中军深赣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与中军深赣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产生的代理费、开证费、物流费、仓储费、提货费、装卸费、货物滞期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江阴达康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赣州爱康光电与中军深赣进行供应链代理采购综合服务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09.91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75.73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下的融资余额为 33.63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4.26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99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5.48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64.88%,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63%。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66.98%,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于 2020 年 9 月就与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科技")的原股东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控股")、刘彦以及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上简称"普天成润")关于股权转让的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作出(2020)粤 03 民初 46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和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均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纠纷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 3521 号,判决如下: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4617 号民事判决;

2、被告海云天控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拓维信息支付业绩补偿款 7284.448 万元;

3、被告刘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拓维信息支付业绩补偿款 1081.016 万元;

4、被告普天成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拓维信息支付业绩补偿款 640.552 万元;

5、驳回拓维信息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60467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拓维信息负担 120935.2 元,由海云天控股负担 395270.1 元,由刘彦负担 58764.7 元,由普天成润负担 34706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604676 元,由拓维信息负担 120935.2 元,由海云天控股负担 391270.1 元,由刘彦负担 58064.7 元,由普天成润负担 34406 元。

以上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诉讼案件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但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补偿义务人海云天控股、刘彦主要财产被重复司法冻结,公司认为能够获得现金或股份补偿的最佳估计数为 0 元,基于审慎性原则,前期在会计处理上只确认了普天成润的业绩补偿款项,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 3521 号。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54 证券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3-44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4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补选张学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蔺瑞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2.01	补选于明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已经分别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载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特别强调事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4)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8-8265450(自动)。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710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建生、李坤

联系电话:0538-6269907、6269586,传真:0538-8265450(自动)

电子邮箱:tssy000554.sdsy@sinopec.com

地址: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特别提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 1 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补选张学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蔺瑞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2.01	补选于明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54

投票简称为:泰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累计不超过 221,5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国银行对江苏科达利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股权,江苏苏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控产投")持有其 10%股权。苏控产投为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苏控产投最初系出于引进优质企业、扶持辖区内企业发展的目的与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江苏科达利。江苏科达利成立后,其建设、生产、经营实际均由公司主导。因此,基于苏控产投的公司定位以及与公司的历史合作背景,双方经协商后决定苏控产投本次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江苏科达利	90%	67.68%	221,500	72,500	10,000	82,500	13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弘盛路 899 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90%股权,苏控产投持有其 1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034.62	297,991.87
负债总额	203,051.41	211,458.26
净资产	96,983.21	86,533.61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529.80	248,847.34
利润总额	11,012.77	11,596.17
净利润	10,222.02	11,337.12

江苏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三)债务人: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七)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71,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47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20%;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2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5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8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另,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8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泉州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公司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购买雇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5.01	选举江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5.02	选举陈水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5.03	选举黄长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5.04	选举黄印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5.05	选举程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5.06	选举徐泽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6.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6.01	选举曾繁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李肇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7.01	选举吴新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7.02	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 2 涉及的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回避表决。提案 5、6、7 分别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并采用等额选举。议案 5 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议案 6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议案 7 应选非职工监事 2 人。根据相关规定,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同时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楼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七)会议联系人:傅外明 陈春金

联系电话:0595-86279713 传真:0595-86279731 邮编:362300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八)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578",投票简称为"闽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